

彰化縣員林國小 112 學年度「兒童節」才藝表演活動甄選實施計畫

113.02.23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兒童節，發揮兒童對藝術人文的多元創意，鼓勵學生勇於展現能力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表現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並提供學生相互學習，彼此觀摩賞析的機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國小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
- 四、甄選項目：舞蹈、歌唱、樂器、其他(含-戲劇、說唱藝術、民俗技藝、創意魔術、雜技特技、武術表演、體育技能…等)，主題應健康、內容宜活潑。
- 五、甄選組別：依據年級分成(一)123 年級組、(二)456 年級組，共 2 組不同年齡組學生。
每組各含四類：(1)舞蹈類 (2)歌唱類 (3)樂器類 (4)其他類，進行甄選。
說明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可跨班級組隊，每班每類限報 1 隊。(為維持演出水準，每一隊必須有指導老師，請指導老師先行篩選，並於演出前利用時間加強練習。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(每人最多報名 2 項為限)。
- 七、表演時間：以 5 分鐘以內為限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- 八、甄選規定：為甄選活動順利，甄選順序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不另抽籤。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表演所需之服裝、樂器、道具、演唱歌曲伴唱 CD 等器材。本甄選為學生活動，為鼓勵學生學習之公平性和獨立性，甄選時家長和教師不得參與演出，如違反規定，酌予扣分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學生填寫報名表，交給各班導師協助上 Google 表單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請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中午前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後，將報名表送學務處。
Google 表單：(<https://forms.gle/NXz4NspXhtdRyNWT8>)
- 十一、甄選日期：預計 113 年 3 月 18、19 日辦理甄選，(甄選時程以學校公告為準)
- 十二、需要播放音樂者，請將音樂儲存於隨身碟，交到學務處儲存。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(一)中午以前將音樂交到學務處。
- 十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十四、評審老師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專長老師擔任評審，並協請教務處安排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課務代理，所需代課鐘點費及評審老師評審費由家長會核實支付。
- 十五、主辦單位提供 4 支麥克風(及 4 支耳麥)，可供參加甄選者使用。
- 十六、錄取名額：評審視報名組數及學生表演時表現，擇優錄取優選及佳作數名，如表現未達共識標準時亦可能從缺。
- 十七、獎勵：(1)挑選表演成績優異、適合展演的組別，安排於兒童節慶祝活動時進行表演，並由全校師生進行票選決勝前六名。
(2)兒童節慶祝活動表演後，經票選榮獲前六名學生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(3)其餘榮獲優選、佳作的學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八、本活動甄選當日，參加甄選之學生給予公假參賽，實際協助相關業務或配合評審之工作同仁予以公假派代(代課費由家長會協助支付)。
- 十九、經費：由家長會經費協助支付。
- 二十、本計畫經家長會長與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員林國小 112 學年度 兒童節 才藝表演活動甄選報名表

組別：☐123 年級組 ☐456 年級組 有無伴奏音樂：☐有 ☐無

表演類型	☐ 舞蹈 ☐ 歌唱 ☐ 樂器 ☐ 其他	班級：() 年 () 班	
節目名稱		時間：約 () 分 () 秒	
演出學生請寫明 座號和姓名 <u>若有不同班</u> <u>請標上班級姓名</u> 此頁不夠寫背面	(隊長兼聯絡人) () 號	() 號	() 號
	() 號	() 號	() 號
	() 號	() 號	() 號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本報名表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 (一) 中午前，先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後，再交至學務處。
(報名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NXz4NspXhtdRyNWT8>)

員林國小 112 學年度 兒童節 才藝表演活動甄選報名表

組別：☐123 年級 ☐456 年級 有無伴奏音樂：☐有 ☐無

表演類型	☐ 舞蹈 ☐ 歌唱 ☐ 樂器 ☐ 其他	班級：() 年 () 班	
節目名稱		時間：約 () 分 () 秒	
演出學生請寫明 座號和姓名 <u>若有不同班</u> <u>請標上班級姓名</u> 此頁不夠寫背面	(隊長兼聯絡人) () 號	() 號	() 號
	() 號	() 號	() 號
	() 號	() 號	() 號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本報名表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 (一) 中午前，先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後，再交至學務處。
(報名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NXz4NspXhtdRyNWT8>)